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GFA ALUMINIUM HOLDINGS LIMITED

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

持續關連交易 一

(1) 修訂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總供應協議之

現有年度上限；及

(2) 工程服務協議

(1) 修訂現有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廣東興發(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興發幕牆訂立之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總供應協議。

根據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總供應協議，廣東興發集團同意按持續基準供應而興發幕牆同意採購廣東興發集團供應之鋁型材。

由於鋁錠價格上升及預期持續上升，預期根據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總供應協議於二零二一年度、二零二二年度及二零二三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總值將高於訂立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總供應協議當時所預期者，而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本集團之業務需要。基於上述情況，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董事會已議決修訂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總供應協議項下之現有年度上限，而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總供應協議之條款將維持不變且全面有效及生效。

(2) 工程服務協議

董事會另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東興發與興發幕牆訂立工程服務協議，據此，興發幕牆同意向廣東興發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工程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安裝牆壁、門及幕牆。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鑑於興發幕牆由廖玉慶先生（為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及羅蘇先生（本集團榮譽顧問及廖玉慶先生的岳父）分別擁有21%及46%權益之事實，故根據上市規則，興發幕牆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總供應協議及工程服務協議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a)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總供應協議

由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總供應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總供應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b) 工程服務協議

由於工程服務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工程服務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修訂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總供應協議之現有年度上限

茲提述二零二零年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廣東興發（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興發幕牆訂立之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總供應協議。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總供應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

除現有年度上限外，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總供應協議之主要條款(已於二零二零年公佈中披露)將維持不變，其概要載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訂約方：(i) 廣東興發，作為供應商；及
(ii) 興發幕牆，作為買方

有效期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總供應協議之年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包括首尾兩日)。

主旨事項

根據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總供應協議，廣東興發集團成員公司同意向興發幕牆出售興發幕牆指定之鋁型材。興發幕牆會將購入之鋁型材再加工為窗戶及幕牆後向其客戶出售。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總供應協議並無設定最低供應額，亦無合約性規定任何廣東興發集團成員公司須就已發出之採購訂單向興發幕牆供應該採購訂單所指定之任何產品。廣東興發集團將根據興發幕牆提供之規格(倘獲廣東興發集團接納)按逐次基準向興發幕牆供應鋁型材。

定價及付款條款

根據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總供應協議，有關廣東興發集團成員公司將出售之鋁型材之價格、付款條款、規格及詳細條款將根據廣東興發集團成員公司與興發幕牆協定之特定訂單釐定，而該等訂單乃按訂約方經參考鋁型材之現行市價以公平基準磋商之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給予興發幕牆之價格及條款(包括付款條款)並不優於廣東興發集團向其他獨立客戶銷售有關鋁型材之價格及條款(包括付款條款)。

由於興發幕牆以每份訂單要求提供之鋁型材規格均有所不同，廣東興發集團將遵循廣東南海有色(靈通)及／或上海長江有色金屬現貨市場所報之鋁錠現行價格後參考鋁錠之現行價格及將鋁錠加工為所需鋁型材之相關加工費而釐定有關鋁型材之實際交易價格。

過往數字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止八個月，本集團向興發幕牆銷售之鋁型材分別約為人民幣127,091,000元、人民幣113,555,000元及人民幣89,936,000元。

現有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由於鋁錠價格上升及預期持續上升，預期根據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總供應協議於二零二一年度、二零二二年度及二零二三年度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總值將高於訂立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總供應協議當時所預期者，而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本集團之業務需要。基於上述情況，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董事會已議決修訂現有年度上限，而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總供應協議之條款將維持不變且全面有效及生效。

現有年度上限、二零二一年度、二零二二年度及二零二三年度各年有關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預計銷售額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如下：

	二零二一年度 (人民幣元)	二零二二年度 (人民幣元)	二零二三年度 (人民幣元)
現有年度上限	140,000,000	143,000,000	145,000,000
經修訂預計銷售額	162,945,000	163,710,000	164,475,000
經修訂年度上限	163,000,000	164,000,000	165,000,000

上述二零二一年度、二零二二年度及二零二三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根據一項主要假設而釐定，其假設就預計期間而言，將不會出現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之市況、營運及營商環境或政府政策之任何不利變動或中斷，並主要參考：

- (1) 廣東興發集團向興發幕牆銷售鋁型材之過往銷量；
- (2) 於二零二一年度、二零二二年度及二零二三年度向興發幕牆售出之鋁型材預計銷量將逐步增長；及
- (3) 鋁錠之預計價格於二零二一年度、二零二二年度及二零二三年度各年將維持於現時水平，並高於訂立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總供應協議當時所預期者。

截至本公佈日期，並無超出二零二一年度現有年度上限。

內部監控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二零二零年公佈內「新總供應協議 — 內部監控」一段所披露之內部監控措施，以監察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定價及條款，並確保廣東興發集團向興發幕牆提供之價格及條款將不優於向獨立客戶提供者及並無超出經修訂年度上限。

修訂現有年度上限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及銷售用於建築及工業材料的鋁型材；及(ii)物業發展。鋁型材製造及銷售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及收入來源。自二零一一年起，本集團一直不時向興發幕牆供應鋁型材。

董事會一直密切監察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總供應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過往成交金額。考慮到鋁錠價格上升及預期持續上升，預期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總供應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總值將超出二零二一年度、二零二二年度及二零二三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

由於經計及所訂鋁型材之數量、規格及預期交付日期後，本集團向興發幕牆提供之價格與向獨立客戶提供之價格相若，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總供應協議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總供應協議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及(iii)根據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總供應協議按經修訂年度上限繼續向興發幕牆供應鋁型材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對應付本集團的業務需要及根據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總供應協議繼續向興發幕牆供應鋁型材實屬必要。

(2) 工程服務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東興發與興發幕牆訂立工程服務協議，據此，興發幕牆同意向廣東興發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工程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安裝牆壁、門及幕牆。工程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

訂約方： (i) 廣東興發；及
 (ii) 興發幕牆

有效期

工程服務協議之年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主旨事項

根據工程服務協議，興發幕牆同意向廣東興發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工程服務。興發幕牆提供之工程服務類型將根據廣東興發集團成員公司要求之規格按逐次基準進行。工程服務協議為非獨家協議，於有效期內廣東興發集團成員公司可委聘其他第三方向其提供工程服務，而興發幕牆亦可向其他第三方提供工程服務。

定價及付款條款

根據工程服務協議，有關興發幕牆向廣東興發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工程服務之服務費、付款條款、規格及其他詳細條款將根據廣東興發集團成員公司與興發幕牆協定之特定訂單釐定，而該等訂單乃按訂約方經參考提供與有關工程服務相同或類似之工程服務之現行市場服務費以公平基準磋商之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有關服務費及條款（包括付款條款）不遜於其他獨立供應商向廣東興發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工程服務之服務費及條款（包括付款條款）。

由於廣東興發集團成員公司以每份訂單要求提供之工程服務均有所不同，就總協議而言，廣東興發與興發幕牆就工程服務協議項下之任何工程服務協定具體服務費在商業上不切實際。

過往數字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前概無與興發幕牆就提供工程服務進行任何交易。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興發幕牆向廣東興發集團提供工程服務的歷史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5,725,000元。

建議年度上限

工程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5,000,000元。有關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主要假設估計：在預計期間內，將不會出現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之市況、營運及營商環境或政府政策之任何不利變動或中斷，並主要參考：

- (1)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興發幕牆向廣東興發集團提供工程服務之歷史交易總額；
- (2)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興發幕牆向廣東興發集團提供工程服務之預計交易總額；
- (3)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有關提供與工程服務相同或類似之工程服務之預計現行市場服務費將維持穩定；及
- (4)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有關提供工程服務之成本(如勞工成本)將維持穩定。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工程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與股東整體利益。

內部監控

本集團將採取以下內部監控措施，以監察工程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定價及條款，並確保興發幕牆向廣東興發集團提供之服務費及條款將不遜於獨立供應商向廣東興發集團提供之服務費及條款及並無超出建議年度上限：

- (1) 監察與工程服務相同或類似之工程服務的現行平均市場服務費；
- (2) 比較興發幕牆提供工程服務之服務費及條款及與獨立供應商就中國工程服務定期協定或報價之服務費及條款；
- (3) 就監察興發幕牆向廣東興發集團提供工程服務之服務費及條款，遵守本集團就關連交易之相關內部監控政策，以確保其不遜於獨立供應商所提供者；
- (4) 向董事會提交每月財務報告，當中載有本集團所進行全部關連交易之資料，包括工程服務協議項下之持續關聯交易；
- (5)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檢討並確認，工程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定價及條款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及本集團整體利益，其條款不遜於獨立供應商每年提供之服務費及條款；及
- (6) 本公司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項下年度申報及檢討規定，每年檢討工程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定價及條款以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訂立工程服務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發展計劃之一為興建新生產設施以提升生產力。本集團聘請興發幕牆就其新生產設施提供工程服務。

儘管工程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考慮到興發幕牆提供之服務費及條款不遜於獨立供應商所提供者以及興發幕牆之資格證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工程服務協議符合股東及本集團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及銷售用於建築及工業材料的鋁型材；及(ii)物業發展。

廣東興發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鋁型材業務。

興發幕牆主要從事以鋁型材製成之幕牆、門窗項目之裝修、設計、生產及安裝。於本公佈日期，興發幕牆由廖玉慶先生(為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及羅蘇先生(本集團榮譽顧問及廖玉慶先生的岳父)分別擁有21%及46%權益。基於上述關係，根據上市規則，興發幕牆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董事意見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總供應協議

考慮到上文所述修訂現有年度上限之理由及裨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總供應協議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總供應協議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及(iii)根據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總供應協議按經修訂年度上限繼續向興發幕牆供應鋁型材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工程服務協議

考慮到訂立工程服務協議之理由及裨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工程服務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上述工程服務協議之條款及相關年度上限(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由於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廖玉慶先生與興發幕牆之關係，廖先生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總供應協議及工程服務協議以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廖先生已就批准(i)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總供應協議項下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及(ii)工程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相關年度上限(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鑑於興發幕牆由廖玉慶先生（為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及羅蘇先生（本集團榮譽顧問及廖玉慶先生的岳父）分別擁有21%及46%權益之事實，故根據上市規則，興發幕牆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總供應協議及工程服務協議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a)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總供應協議

由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總供應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b) 工程服務協議

由於工程服務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工程服務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零年公佈」	指	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總供應協議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總供應協議」	指	廣東興發與興發幕牆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總供應協議，內容有關廣東興發集團向興發幕牆供應鋁型材，年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工程服務」	指	若干工程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興發幕牆根據工程服務協議向廣東興發集團提供門窗及幕牆安裝服務
「工程服務協議」	指	廣東興發與興發幕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之服務協議，內容有關興發幕牆向廣東興發集團提供工程服務，年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現有年度上限」	指	誠如二零二零年公佈所披露根據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總供應協議於二零二一年度、二零二二年度及二零二三年度各年(視乎適當情況而定)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現有最高年度交易總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廣東南海有色(靈通)」	指	南海有色(靈通)
「廣東興發」	指	廣東興發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廣東興發集團」	指	廣東興發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及分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根據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總供應協議於二零二一年度、二零二二年度及二零二三年度各年(視乎適當情況而定)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經修訂最高年度交易總值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長江有色金屬現貨市場」	指	上海長江有色金屬現貨市場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興發幕牆」	指	廣東興發幕牆門窗有限公司(前稱佛山市興發幕牆門窗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廖玉慶先生擁有21%權益及羅蘇先生擁有46%權益)
「二零二一年度」	指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一年期間
「二零二二年度」	指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一年期間
「二零二三年度」	指	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一年期間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僅供說明用途，以人民幣為單位的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2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採用該匯率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或將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代表董事會
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立斌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劉立斌先生(主席)
廖玉慶先生(行政總裁)
王磊先生
羅用冠先生
王志華先生
羅建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左滿倫先生
謝景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默先生
何君堯先生
林英鴻先生
文獻軍先生